

國防部依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公告委任其直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等辦理賠償義務人居期未賠償之聲請強制執行事宜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9.10.08. 國人綜合字第09900145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8日

主旨：委任本部直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辦理賠償義務人居期未賠償之聲請強制執行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委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飛彈指揮部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國防語文中心及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等單位，於賠償義務人居期未賠償時，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